

连云港市统计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统执检通〔2022〕1号

行政执法检查通知书

市经济开发区、徐圩新区经发局：

根据省统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第一批统计执法“双随机”检查工作的通知》（苏统字〔2022〕41 号）文件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的规定，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对你区及有关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检查联网直报中的批发和零售业 2022 年 1-3 月商品销售额、营业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从业员工工资总额；服务业 2022 年 1-4 月应付职工薪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

（二）企业名称规范使用情况、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

情况检查;

(三) 检查各地是否存在统计违法的行为。

二、检查时间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6 日集中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可延长或另行安排时间进行检查。

三、检查方式

现场查阅相关文书资料和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四、检查组人员

组长: 吴传松

副组长: 李沛、王向荣

组员: 刘继富、王寿坤、陶云、李卫杰。

五、其他事项

(一) 请检查地区经发局根据工作安排,通知被检查单位做好准备,保证检查时法定代表人、统计人员和会计人员在场,并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接受检查;

(二) 请检查地区经发局确定 1 名相关同志作为联络员负责与检查组保持沟通联系。

六、纪律要求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市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干扰检查组正常工作;

(二) 不超规格、超标准安排检查组人员的食宿和交通;

(三) 不安排、不邀请检查组人员参加一切与检查无关的活动;

(四) 不以任何方式赠送和提供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等。

联系人: 刘继富, 电话: 85831056。

附件: 1. 企业准备资料清单

2. 抽查企业名单



附件 1

企业准备资料清单

一、批发和零售企业

（一）法人单位公章；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授权委托书，则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统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填写《检查对象有关情况表》，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

（三）2021 年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2022 年 1-3 月企业联网直报批发零售企业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1）表、财务状况（E203）表、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202-1）表，住宿餐饮企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S204-1）表、财务状况（S203）表、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202-1）表（企业打印盖章留存表）；

（四）企业 2022 年 1-3 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财务总分类账及明细账、人员名单及工资发放表等会计凭证；

（五）2022 年 1-3 月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原件；

（六）企业的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等基础资料；

（七）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八）企业现住所的房屋产权证明、租赁合同等材料。

二、服务业企业

（一）法人单位公章；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授权委托书，则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统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填写《检查对象有关情况表》，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

（三）企业（或单位）2021 年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202-1）表、2022 年 1-4 月企业联网直报的企业财务状况表（F203 表）（企业打印盖章留存表）；

（四）企业 2022 年 1-4 月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财务总分类账及明细账、人员名单及工资发放表等会计凭证；

（五）2022 年 1-4 月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原件；

（六）企业的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等基础资料；

（七）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八）企业现住所的房屋产权证明、租赁合同等材料。

附件 2

抽中企业名单

市经济开发区：

连云港拓伟贸易有限公司

连云港泽润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云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欧盼石油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连云港珀尔贸易有限公司

徐圩新区：

江苏洋井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

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

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苏海投资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9 日印发
